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单位数量：8

填报人：吴家馨

联系电话：0668-2891832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4〕3号），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依法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市乡村振兴、市外帮扶和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帮扶、行业帮扶和社会帮扶。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政渔港管理。监督指导农业综合执法，负责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制订并监督实施有关农

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并组织扑灭疫情。依法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 1.茂名市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综合协调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信访、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

（2）政策法规与改革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依法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等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3）发展规划与产业科。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4) 计划财务科。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5)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组织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和“万企兴万村”活动。

(6)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7) 市场信息化与交流合作科。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拟订农

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8）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和产地认证的审核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

（9）种植业和种业管理科。拟订种植业、种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承担全市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0）畜牧与饲料科。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

和饲料添加剂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11) 兽医与屠宰管理科。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畜禽屠宰、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12) 渔业资源保护科。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

(13) 渔业发展科。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远洋渔业和渔船、渔港。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14) 农业机械化管理科。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15) 农田建设管理科。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



理工作。

（16）执法监督科。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本级的执法职责，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承担滨海新区、高新区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综合执法工作。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县级农业应急工作。

（17）科技教育科。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

（18）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19) 离退休人员服务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0) 监督检查科。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1) 乡村建设促进科。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22) 帮扶和区域协作促进科(革命老区工作办公室)。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承担驻镇帮镇扶村相关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革命老区帮扶和乡村发展，协同推进民族村发展。承担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

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不

单独核定机关党委办公室领导职数，日常工作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负责。

市委农办秘书科（市扶贫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委农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2.我局行政编制为 22 名，行政执法编制为 5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7 名（含总畜牧兽医师 1 名，总农艺师 1 名，乡村振兴督查专员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5 名。

3.本部门绩效自评报告为汇总绩效自评报告，包括茂名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加挂“茂名市乡村振兴局”牌子）绩效自评，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绩效自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茂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茂名市水果产业发展中心）、茂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茂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茂名市乡村振兴发展指导中心、茂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 （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我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促进粮食丰收增产，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力推进撂荒复耕复种和耕地“非粮化”治理工作；抓好“菜篮子”供给，提高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深耕“海上粮仓”，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工作；持续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做强特色农

业发展平台；发展乡村新业态“微动力源”；强化防止返贫监测，深化驻镇帮镇扶村，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米袋子”“菜篮子”稳产保供；加快农业强市建设步伐，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群众和脱贫村内生发展动力；落实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具体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1.从 2020 年开始，三年内使农业保险深度达 1%，保险密度达 500 元/人，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geq 67\%$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达 35%，农业保险综合费率 $\leq 20\%$ 。

2.根据省政府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有关要求，扶持粮食类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促进粮食生产发展，完成年度考核任务。

3.推进 28 个 2022 年度实地考察督导、检查验收工作；37 个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评审、监管等管理工作。

4.2023 年完成种植业定量检测全年 2790 批次（每月不少于 233 个批次），其中香蕉、荔枝、龙眼、三华李等专项监测 210 批次按季节性抽样完成；畜禽产品例行监测 808 个批次；水产品监测 373 个批次。总任务量 3971 批次。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增加监督抽查批次，确保监督抽查批次占总检测量的 30%以上（农业农村部和省考核要求占 20%以上）。在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样品，100%依法查处。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要求，加大对小农户农产品抽检量，小农户农产品抽检批次占总抽检批次的 20%以上。

5.通过开展龙头企业申报监测管理、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创建、产业强镇培育验收等工作，促进农业产业化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发展。市级及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超 200 家，新增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5 家。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新增 2 个。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 1.2023 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按收入来源)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总收入 24,016.8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863.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1.33 万元，下降 2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级上年收到 2022 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券”活动消费券省级补助资金、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类资金（如 2022

年度茂名市防贫救助保险保费资金)以及渔业发展类资金(如渔港核查、经济区建设项目规划资金),本年没有收到这类经费和资金,导致本年收入比上年减少;二是局下属单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22人,比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25人减少3人,同比人员经费减少;三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关于茂名市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圃项目在2023年基本完成,此前此项目经费主要通过事业收入划拨到该单位;四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茂名市水果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年末实有人数33人,比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37人减少4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2.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80.34万元,增长55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级2023年收到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保费(本级支付)3877.85万元,往年没有收到此类经费和资金;二是局下属单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本年度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及监测预警工作项目经费全部下达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三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增加了养殖尾水技术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培训及小耳花猪种质资源普查项目以及茂名市荔枝质量安全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经费;四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茂名市水果产业发展中心)2023年收到了荔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管理平营运

和维护经费 33.37 万元的专项资金；五是局下属单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新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制经费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 193.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5.22 万元，下降 76.1%。主要变动情况：局下属单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关于茂名市国家荔枝种质资源圃项目在 2023 年基本完成，此前此项目经费主要通过事业收入划拨到该单位。

（6）经营收入 232.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69 万元，增长 22.5%。主要变动情况：局下属单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3 年较上年增加普通种销售收入 28.17 万元以及原种销售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9 万元等。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 1,087.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22.16 万元，下降 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基于 2022 年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根据市政府《关于研究广东立威化有限公司用地报批等工作会议纪要》的决定，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茂名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划拨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划转有偿收回原茂名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两宗土地的补偿价款，用于解决茂名市

农业科学研究所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局下属单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三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茂名市水果产业发展中心）与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合作项目减少；四是局下属单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3 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 **2.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24,016.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541.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9,061.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4.12 万元，增长 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级 2023 年部分在职人员职级晋升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局下属单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有新入职人员及人员转正等；三是局下属单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由于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撤销合并到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导致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人员经费支出增多；四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工资福利调整增加；五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茂名市水果产业发展中心）2023 年增加了死亡抚恤金；六是局下属单位市乡村振兴发展指导中心 2023 年新进人员 9 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0,260.3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76 万元,增长 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局本级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保费(本级支付)资金在当年已全部支出,而往年没此类经费和资金支出;二是局下属单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合同约定支付智慧海洋与渔业管控中心项目进度款以及 2022 年部分项目经费列入基本支出核算;三是局下属单位市乡村振兴发展指导中心 2023 年购买乡村振兴相关办公设施费用增多以及下乡调研次数增多,乡村振兴相关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2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9 万元,增长 20.3%。主要变动情况:局下属单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3 年较上年增加了普通种销售收入以及原种销售收入,相应地,经营支出有所增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7.0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1.34 万元的 51.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0 万元,下降 1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9.5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9.44 万元的 56.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2 万元，下降 1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4.98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1.9 万元，完成预算 84.46 万元的 73.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42 万元，下降 1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17 万元，完成预算 12.4 万元的 41.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9 万元，下降 38.9%。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三公”支出比预算数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同比减少。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9 万元，占 92.3%；公务接待费支出 5.17 万元，占 7.7%。具体情况如下：

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公务用车和其他公务用车。

③公务接待费支出 5.17 万元，主要用于国（境）内外公务来访人员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8 次，接待人数共 620 人。主要包括农业农村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华南农业大学等来茂名调研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认真进行了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5.36 分。具体得分如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9.47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分，上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9.73 分，专项资金支出率 9.5 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 9.75 分，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分，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63 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88 分，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分，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88分，绩效结果应用2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2.88分，采购活动合规性2分，合同备案时效性2.88分，采购政策效能3分，资产管理制度建设1分，数据质量1.75分，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资产管理合规性4.5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3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1.5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 （1）收入预算

2023年收入预算8653.96万元，其中：预算经费拨款（补助）8653.96万元。

#### （2）支出预算

2023年支出预算8653.96万元，2023年支出预算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如下：a.工资福利支出预算5860.19万元，占支出预算68.00%，其中：住房公积金556.18万元；b.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19.42万元，占支出预算5.00%；c.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1077.30万元，占支出预算12.00%，其中：离退休经费530.50万元；d.项目支出预算1297.07万元，占支出预算15.00%，其中：其他运转类（综合类）395.91万元，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769.00万元。

###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度全年预算收入24,016.8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8,863.69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收入数存在差异，原因在于：

一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基于 2022 年茂名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根据市政府《关于研究广东立威化有限公司用地报批等工作会议纪要》的决定，以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茂名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划拨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方案》，划转有偿收回原茂名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两宗土地的补偿价款，用于解决元茂名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局下属单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银行存款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三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茂名市水果产业发展中心）与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合作项目减少；四是局下属单位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3 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本年度全年预算支出 24,016.8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541.96 万元，与年初预算安排支出数存在差异，原因在于：在基本支出中，一是局本级 2023 年部分在职人员职级晋升导致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局下属单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有新入职人员及人员转正等；三是局下属单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由于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撤消合并到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导致茂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人员经费支出增多；四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工资福利调整增加；五是局下属单位市农业农村事务中心（茂名市水果产业发展中心）2023 年增加了死亡抚恤金；六是局下属单位市乡村振兴发展指导中心

2023 年新进人员 9 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在项目支出中，一是局本级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保费（本级支付）资金在当年已全部支出，而往年没此类经费和资金支出；二是局下属单位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按合同约定支付智慧海洋与渔业管控中心项目进度款以及 2022 年部分项目经费列入基本支出核算；三是局下属单位市乡村振兴发展指导中心 2023 年购买乡村振兴相关办公设施费用增多以及下乡调研次数增多，乡村振兴相关支出增加。在经营支出中，局下属单位市蚕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3 年较上年增加了普通种销售收入以及原种销售收入。

### 3. 预算使用效益

（一）坚持农牧渔林并重，树立大食物观。一是促进粮食丰收增产。全力推进撂荒耕地的核查和复耕复种，积极开展耕地“非粮化”治理工作，千方百计提高耕地利用率和生产效率。2023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376.90 万亩，产量 153.21 万吨，水稻面积、粮食总产量均居全省首位，顺利完成省下达任务。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连续四年获评“优秀”。二是完善农业生产条件。2023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全市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可达 58.07%，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可达 79.09%，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提升。三是抓好“菜篮子”供给。提高生猪等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新增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1 家，累计创

建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13 家。深耕“海上粮仓”，12 月 28 日正式启动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首批 6 个重力式深水网箱下海布设。全年生猪存栏 280.28 万头，出栏 614.87 万头；蔬菜产量 396.50 万吨；水产品产量 96.79 万吨。

（二）坚持绿色生态农业，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是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等各项工作。农业面源污染源头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成效，化肥农药实现持续负增长，秸秆利用率 93.72%，农膜回收率 85.57%，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7.45%。二是抓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各项工作，全市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 99.0%。高州市入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拟创建名单。

（三）坚持联农带农惠农，为农民谋福祉。一是持续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小农生产迈向现代化。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共出动农技专家 14000 多人次深入基层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围绕粮食、特色产业，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建成县级托管服务中心 5 个，农业生产托管示范基地 47 个，托管服务面积超 50 万亩，服务小农户 4.3 万户。我市在全国农服进万家系列活动上分享特色农业生产托管经验做法。推进农业科技攻关服务，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荔枝保鲜”问题，开展荔枝保鲜“卡脖子”技术攻关，荔

枝保鲜时间可达到 30 天以上。二是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个“牛鼻子”，调整一家一户分散的、粗放的经营为集约化、专业化经营，促进“小农户”融入“大市场”。目前，市级及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2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6436 家（全省第二），家庭农场 18868 家。茂名市电白区丰泽水果蔬菜专业合作社入选全国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三是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不断加大强农惠农的力度，为农业生产和农户撑起一把“安全伞”，全年农业保险深度约 1.2%。探索“耕地+保险”金融服务模式，将保险的赔付与耕地地力改善等级相挂钩，获农业农村部宣传推介。

（四）坚持产业振兴引领，促进强村富民。一是做强特色农业发展平台。依托“6+18”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全链条推动“五棵树一条鱼一桌菜”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值超 719.3 亿元，带动 58.9 万人在家门口就业。大力推进产业强镇建设，累计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7 个、省级专业镇 42 个、省级专业村 239 个。2023 年，茂名 4 个镇被认定为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茂名滨海新区渔港经济区获评 2023 年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试点名单。二是发展乡村新业态“微动力源”。深入挖掘全市休闲农业特色资源，培育我市乡村休闲旅游特色品牌。新增 1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2 个省级示范镇和 3 个省



级示范点。累计打造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2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2 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重点县 1 个、示范镇 10 个、示范点 29 个。广东·“甜美果海”游（高州）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年吸引游客超 200 万人次。三是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成功承办中国国际热作产业大会暨第七届中国荔枝龙眼产业大会，“茂名荔枝·世界名荔”品牌享誉全国。2023 年，茂名荔枝产量 62.09 万吨，实现鲜果销售收入 88.5 亿元、增长 9.7%，产量、销售额均创历史新高。打响特色农业品牌，让“土特产”成为产业振兴的强推手。2023 年，“茂名荔枝”“电白沉香”入选全国首届乡村振兴品牌节暨赋能计划典型案例。

（五）坚持共同发展理念，抓好帮镇扶村。一是强化防止返贫监测。聚焦重点群体做好返贫监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加强就业帮扶，为有意愿的脱贫群众提供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积极对接尚未外出务工或返乡待外出务工群众的就业意向，拓展就业空间、渠道，充分挖掘本地就业岗位。二是深化驻镇帮镇扶村。累计引导 394 家企业到帮扶镇投资，让群众就近就业有门路、有收入。2023 年累计筹集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0.8 亿元，用于开展乡村建设、公共服务等，形成“产业引领、资金保障、平台支撑、项目运作”的帮扶模式。三是广泛发动社会帮扶力量。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发动社会各界踊跃

捐款，2023年认捐金额15650.37万元，是上一年的3倍多。四是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引导17家企业到来宾市实际投资6.274亿元；帮助来宾18694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采购、帮助销售来宾农副产品4.23亿元。

（六）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提升乡村发展水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茂名时，由衷感叹，“一路过来，看到咱们茂名这一带盖的房子都很好”，总书记的鼓励点赞，体现了我市乡村建设的成效。2023年，我局持续瞄准“农村具备现代文明生活条件”的目标，以“百千万”头号工程为抓手，以6个样板墟、6个示范群和59个典型村建设为牵引，以点带面全域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写好城乡融合发展“大文章”。宜居方面：以创建“美丽宜居村”为抓手，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升档提级，探索形成“四员队伍管护”

“集中劳动日”等长效机制，美丽宜居村达标率70%。强化农房管控风貌提升，探索形成“二十四字”工作机制，实现农村建房全链条管控。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3万多户。新建规划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风貌带）8条238.5公里，已建成114.5公里。高州市甜美果海乡村振兴示范带获评“2022年度广东省十大乡村振兴示范带”。宜业方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优化农村就业环境。选取10个基础好的村作为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通过让“专业人干专业事”，盘活村级集体资产。探索跨区域组建强村公司发展村

集体模式，有效整合村级集体资源，以企业市场化运营，提高村集体资产运营效率。截至 2023 年，我市已组建强村公司 8 家。和美方面：大力构建以基层党建为核心，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一核三治”乡村治理体系。大力推广“积分制”“清单制”做法，有效调动村民参与自治积极性。全市推广运用“积分制”987 条村，占比 58.3%，推广运用“清单制”1532 条村，占比 90.4%。2023 年我市 1 个镇、2 个村被认定为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村)。

### (三)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1. 存在问题

财政支出进度较低。例如，2023 年我部门中央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进度为 86%、中央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出进度为 51%，主要是因为一些资金分配需要上市政府常务会议，造成资金下达时间晚，项目实施相对滞后；有些项目需待验收后方可支付款项，验收时间周期长等。

#### 2. 改进意见

落实资金使用责任，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了按时按质完成本部门的绩效目标，一方面，要督促局机关各科室以及下属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高效率，有条不紊地使用资金，同时局机关党委和计划财务科负责对各科室财政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督，每月将局机关各科室以及下属单位资金

下达和使用情况进行通报，督促相关科室抓紧时间使用资金。另一方面，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用，局计划财务科要加强对各科室以及下属单位资金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帮助其充分有效地支出财政资金。